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54號

上訴人
即被告林志隆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568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61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第二審被告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有不服者之上訴，準用前揭之規定，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自明。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林志隆經本院合法傳喚，於審判期日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明細在卷可憑（見簡上卷第107、111頁），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 二、本案經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事證明確，並認被告為警查獲前，於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未經發覺前，即主動交付含第二級毒品殘渣之玻璃球、塑膠球各1支，並坦承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且接受裁判，符合自首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判處有期徒刑3月，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扣案含第二級毒品殘渣之玻璃球、塑膠球各1支均沒收銷燬，核原審認事用法及量處刑度尚無違法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刑事簡易判決所記載之事實及理由（如附件）。

01 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據其提出刑事上訴
02 狀所載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被判處有期徒刑3月，所犯罪嫌
03 與刑度不合比例，爰提起上訴等語。

04 四、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
05 苟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
06 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
07 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意旨參
08 照）。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
09 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
10 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
11 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審酌
12 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健康，其經觀察、勒戒及強制戒
13 治後，仍再度施用毒品，顯見其戒毒之意志不堅，自制力不
14 佳，惟念其施用毒品，戕害己身，且斟酌其犯罪之動機、目
15 的、手段，且其素行不佳（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6 表），另考量其智識程度（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自
17 陳之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坦
18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
19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本院審酌原審為本案量刑時，業已具
20 體審酌被告違犯本案之動機、目的、情節手段、素行、生活
21 智識狀況，犯行所生危險或損害及犯後態度等量刑事由，無
22 遺漏之處，且所量刑度與本案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之情
23 節，及其因違規穿越馬路，為警上前盤查，主動坦認本案犯
24 行之查獲經過（原審業依自首規定減輕其刑），並無逾法定
25 刑度或濫用裁量權致違反比例原則，其量刑係屬允洽，是被
26 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1
28 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
30 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01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米慧

02 法官 陳盈如

03 法官 林翊臻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上訴。

06 書記官 楊喻涵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